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

服务承诺书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决策精神,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使新设立企业在领取执照的同时领取免费刻制的印章,以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

我单位作为印章刻制企业,自愿参与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1、服从市政务服务局的工作安排。为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从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90分钟之内送达市政务服务中心,并按程序进行交接。

2、印章规格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印章材质应为铜质平纹,章托厚度9mm以上。

二、刻章费用说明

1、印章一套四枚(包括铜质平纹法定名称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刻章费用为300元(叁佰元整)。

2、由市政务服务局负责按季度支付补贴费用。

三、违规情况处理

印章刻制企业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书要求开展新设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市政务服务局将终止与印章刻制企业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1、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送达的（交通拥堵不作为特殊情况）；

2、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或出现其它质量问题的;

3、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私自泄露企业信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